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藝蓉  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  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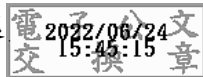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252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\_111012521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為因應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57454A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6/27



1110003191